

# 建信智远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 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智远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智远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6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建信智远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建信智远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智远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 混合发起（FOF）A	建信智远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 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11	026112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48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52		
份额级别	建信智远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建信智远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806,104.69	91,560,554.35	120,366,659.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7,336.86	18,390.69	25,727.55

元)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806,104.69	91,560,554.35	120,366,659.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7,336.86	18,390.69	25,727.55
	合计	28,813,441.55	91,578,945.04	120,392,386.59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10,001,555.71	—	10,001,555.7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4.71%	—	8.3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内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10,001,555.71 元，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本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内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10,001,555.71 元，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10.01	—	10.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35%	—	0.0000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 0、0、0、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限期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555 .71	8.31	10,001,555 .71	8.31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555 .71	8.31	10,001,555 .71	8.31	不少于三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自该笔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申请日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方可以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照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